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14]00003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二、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0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14]000033号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达”）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宁波富达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春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泓洲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级及下属 5 家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即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6.61%，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07%；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详细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科学有效的制衡机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

者的利益。

公司结合发展战略、管理要求及业务特点设立了“四部一办”即综合管理部、产业发展部、资产审计部、计划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在充分调查研究、科学分析预测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明确发展方向，并据此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将目标分解、落实；同时在发展战略实施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发展战略，不断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人力资源政策，明确公司人力资源的引进、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和控制流程，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公司发展目标实现。

4、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等社会职责方面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5、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培育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以“创新、务实、超越”作为企业精神；以“追求卓越品质，创造经营价值”作为公司核心价值观，

努力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同时，公司董监高在企业文化中积极发挥垂范作用，以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带动并影响公司团队，共同营造文化氛围。

6、资金管理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严格的资金授权、审批程序，加强资金活动集中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确保资金有效运行。

7、采购业务

公司全面梳理采购业务流程，制定和完善采购相关制度，明确采购询价、供应商选择、申请、审批、购买、验收入库及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对于重大采购项目达到招标条件的，按照公司相关招投标的审批权限、方式及程序进行采购，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减少采购舞弊的出现。

8、资产管理

公司科学设置资产管理（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存货）的业务流程，明确资产取得、验收、保管、领用、盘点、处置各环节的职责权限与授权审批，及时发现资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并关注资产减值迹象，确保账实相符，促进公司资产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9、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

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管理以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要求，最终保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10、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规范和控制，明确了接受客户订单、与客户签订合同、发送货物、收取款项、客户信用管理、销售退回和折让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与公司的实际销售情况相互匹配，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11、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和完善《技改及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工程立项审批、招投标、施工、造价成本管理，工程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做到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督，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

12、财务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公司依据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加强了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充分发挥财务报告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13、全面预算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审批权限和工作协调机制，规范预算编制、执行及考核，不断提高全面预算的质量。

14、合同管理

为了防范和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从洽谈、草拟、签订、生效、变更直至

合同解除失效全过程的控制节点和要求。并规范了重大合同审批会签流程，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和归档，实行合同的全过程封闭管理。

15、内部信息传递

为了有效的促进公司管理信息在内部各个管理层级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充分利用，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报告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传递方式以及各级管理层的权责，同时利用公司网站、OA 等电子化渠道，搭建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平台，强化内部报告信息的集成和共享，不断完善信息传递的机制。

16、信息系统

为了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减少为人因素，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规范信息化管理活动，有序的组织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和维护，不断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确保信息的安全、可靠。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法律合规性风险、工程管理风险、采购风险、销售风险、信用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

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 要 程 度	定 量 标 准	占合并资产 总额比例	占合并营业收入 总额比例	占合并利润 总额比例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3\%$	错报 $\geq 1\%$	错报 $\geq 5\%$
重要缺陷		$0.5\% \leq \text{错报} < 3\%$	$0.5\% \leq \text{错报} < 1\%$	$1.5\% \leq \text{错报} < 5\%$
一般缺陷		错报 $< 0.5\%$	错报 $< 0.5\%$	错报 $< 1.5\%$

缺陷的定量标准在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后，综合评估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影响程度达到上述重要性水平之一，按照孰低原则认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该缺陷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控制环境无效；
- ③该缺陷表明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①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②对于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无效;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④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为 1000 万元以上,则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大于 500 万元但小于(等于)1000 万元,则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等于 500 万元,则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岗位人员聘任与解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③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 ④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①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 ②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一般缺陷: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深化内控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控制度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